致 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(經辦人：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)

**九龍城民政事務處**

**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支款項申請表格\*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機構名稱 | ： | |  | |
| 2. | 活動名稱 | ： | |  | |
| 3. | 活動舉行日期 | ： | |  | |
| 4. | 社區參與計劃的獲准撥款額 | ： | |  | |
| 5. | 申請預支款額# | | ： | |  |
| 6. | 活動負責人之姓名： | | |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簽名 | ：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機構印鑑 |  | 獲授權人姓名 (以正楷填寫) | ：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職位 | ：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電話 | ：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日期 | ： | 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\* | 機構在申請預支款項前，請參閲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》了解相關規定及安排。 |
| # | 預支款額不應超過民政事務處對該項活動撥款額百分之五十。 |

致 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(經辦人：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)

#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活動 預支款項承諾書

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向我們發放一筆數額 元的款項，作為預支款項，以在 年度推行下列活動︰

活動名稱 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活動編號 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舉辦地點 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活動推行日期／推行期 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預計開始支付開支日期 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我們謹此承諾：

(i) 按照核准的方案及推行日期／推行期、貴處訂定以及申請表的條款及條件，進行上述活動；

(ii) 盡快就預支款項結算，並在結算時提交經核實的正式單據[[1]](#footnote-1)註，作為開支證明；

(iii) 如原來經核准的方案的工作時間表或現金流量需求有重大改動，以致可能影響貴處日後向我們發放款項(包括預支款項)，我們會立即向貴處報告；

(iv) 在活動完結後，根據須知第54段的限期，向貴處提交活動總結報告、收支結算表，以及證明單據[[2]](#footnote-2)註／執業會計師報告\*；以及

(v) 立即把預支款項的未用餘額(如有的話)退還政府。

我們同意及接受，如未能履行上述第(i)至第(v)項，便須立即把預支款項 元悉數退還政府。我們並明白，未能履行第(i)至第(v)項，可導致日後提出的民政事務處撥款申請不獲接納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簽署 ： |  |  | 正式印章 |
| 授權人姓名 ： |  |  |
| 職位 ： |  |
| 獲資助者名稱 ： |  |
| 日期 ： |  |

**個人資料收集目的**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巿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**資料轉移對象類別**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**查閱個人資料**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**查詢**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九龍城民政事務處

電話號碼：2621 3410

1. 註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，須載列購買日期以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，否則，便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，例如發票、帳單等，以補單據的不足。

   \* 請刪去不適用者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[↑](#footnote-ref-2)